

2008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監獄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沙咀勞教中心 C 座中止作監獄之用

現中止將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沙咀勞教中心稱為 C 座的部分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關乎沙咀勞教中心的項目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”而代以“中”；
- (b) 在“D”之前加入“C、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8 年 11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，以中止將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建築物的 C 座作監獄之用。